

嘉諾撒小學



家長手冊

2026-2027年度

校址：九龍竹園親仁街5號

電話：2322 2445

傳真：2320 3044

網址：<http://www.cpswts.edu.hk>

電郵：info@cpswts.edu.hk

修訂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如有修訂，會另作通知。

目錄

一・校曆表	P.2
二・家長須知	
2.1 學校與家長之聯繫	P.3
2.2 上學安排	P.3
2.3 校服標準	P.3
2.4 請假程序	P.7
2.5 早退手續	P.7
2.6 學生遲到事宜	P.7
2.7 有關颱風及暴雨警告訊號、特殊情況的上課及放學安排	P.7
2.8 獎懲制度	P.8
2.9 學生操行具體要求	P.9
2.10 攜帶手提電話或具通話功能的電子產品回校申請手續	P.9
2.11 午膳安排	P.9
2.12 家長到校轉交/取回學生物品須知	P.9
2.13 學生攜帶文具及用品回校須知	P.10
2.14 學生攜帶金錢及八達通回校須知	P.10
2.15 學生放學程序	P.10
2.16 校園保安	P.10
2.17 使用學生肖像	P.10
2.18 校車規則	P.11
2.19 閱讀活動安排	P.11
三・考試及評估注意事項	
3.1 考試所佔比重	P.13
3.2 考試積分及等第顯示形式	P.13
3.3 考試成績級別	P.13
3.4 各科成績比重	P.13
3.5 考試安排	P.14
3.6 各科成績計分方法	P.16
3.7 缺考的安排	P.20
3.8 成績報告	P.20
3.9 四、五年級家長查閱試卷安排。	P.21
3.10 五、六年級呈分試試卷的處理方式	P.21
3.11 評估及測驗	P.21
3.12 全校家長日安排	P.21
3.13 分班政策	P.22

一．校曆表

嘉諾撒小學 2026/2027年度 校曆表 (全學年)

月份	周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定事項	假期
2026年	1			1	2	3	4	5	1/9 開學日 2-3/9 開學班務處理 4-11/9 半日制上課 4/9 開學祈禱會	
九月 September	2	7	8	9	10	11	12		12/9 學校開放日	
	3	14	15	16	17	18	19		14/9 開始全日制上課 午膳開始	
	4	20	21	22	23	24	25	26		26/9 中秋節翌日
	5	28	29	30						
十月 October	6						2	3	2/10 一年級家長會	1/10 國慶日
	7	5	6	7	8	9	10		9/10 二、五年級家長會 10/10 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	
	8	12	13	14	15	16			14/10 九龍北區校際游泳比賽	
	9	19	20	21	22	23	24		23/10 三、四年級家長會	19/10 重陽節翌日
	10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November	11	2	3	4	5	6			2-3/11 溫習日(半日) 5-10/11 第一學期考試(六年級第二次呈分試)	4/11 教師專業發展日
	12	9	10	11	12	13	14		11/11 第二學期開始	
	13	16	17	18	19	20	21		20/11 學校旅行日	
	14	23	24	25	26	27	28			
	15	30								
十二月 December	16		1	2	3	4	5		2/12 九龍北區校際田徑比賽 4/12 六年級家長會	
	17	7	8	9	10	11	12		12/12 全校家長日(一)	
	18	14	15	16	17	18	19		18/12 聖誕慶祝會	
	19	21	22	23	24	25	26			21/12-4/1 聖誕及新年假期
	20	28	29	30	31					
2027年 一月 January	21									21/12-4/1 聖誕及新年假期
	22	1	2	3	4	5	6	7		
	23	8	9	10	11	12	13	14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25	22	23	24	25	26	27	28	24/1 親子旅行 26/1-2/2 上學期結束檢討周(半日) 26-29/1 STEAM Week	25/1 親子旅行翌日
二月 February	26	29	30							
	27									
	28	1	2	3	4	5	6	7	26/1-2/2 上學期結束檢討周(半日) 3/2 中華文化日	4-12/2 農曆新年假期
	29	8	9	10	11	12	13	14		
	30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月 March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April									1-2/3 溫習日(半日) 4-9/3 第二學期考試(六年級第三次呈分試)	3/3 教師靈修日
									10/3 第三學期開始	
									15-19/3 六年級畢業旅行	
									25/3 親子運動會	26/3-6/4 復活節假期
五月 May										26/3-6/4 復活節假期
									9/4 六年級升中選校家長會	5/4 清明節假期
									17/4 全校家長日(二)	
									19/4 嘉小閱讀日(半天)	
六月 June										1/5 勞動節
									4/5或5/5 三年級TSA口試 7/5 會祖瞻禮	
									11/5或12/5 六年級TSA口試	13/5 佛誕
									31/5-1/6 溫習日(半日)	
七月 July									3-8/6 第三學期考試(五年級第一次呈分試)	2/6 教師專業發展日
									11/6 半日制開始 12/6 小一迎新及分班試	9/6 端午節
									14-15/6 三年級及六年級TSA筆試	
									21-23/6 綜藝匯演(暫定) 25/6 六年級畢業禮	
									30/6 六年級畢業祈禱會	
八月 August									2/7 惜別會及謝師宴	1/7 特區成立紀念日
									6/7 公布升中派位 8/7或9/7 六年級註冊 9/7 一至五年級結業禮	
									12/7 P.6 中一學科測驗模擬考試	13/7-31/8 暑假

1 學校活動

× 學校假期

○ 教師專業發展日(學生不用上課)

△ 學校自決假期

二．家長須知

2.1 學校與家長之聯繫

- a. 請家長每天抽空檢查子女的「學生手冊」，並簽署以示知悉。
檢查重點：每日家課欄、欠交功課紀錄、遲到紀錄、獎懲紀錄、學校通訊。
此舉可讓閣下了解子女在校的學習情況，有關考試、測驗、默書的日期及範圍，回校參與活動的資料等；而更重要的，是培養子女正確而認真的學習態度。
- b. 請按時簽閱各項通告及回條，並於相關日期內交回老師，以便學校更有效地處理。由於部份通告會以電子形式發放，請家長確保手機已安裝 GRWTH App，並留意收取及簽閱的方法。
- c. 學校鼓勵家校溝通，如遇有問題，家長可利用「學生手冊」內的「家長通訊」或致電學校，先與班主任或科任老師直接溝通；如有需要，會再由班主任聯絡相關老師、社工、訓育人員或校長與家長進行會晤，共同商議問題。接見當日，請先在大門傳達處等候，由職工通知有關老師。
- d. 學生如需要退學，須於退學前一周以書面通知校方，詳列轉校原因、新校名稱及地址；如因遷居而轉校者，需列明新居地址及電話，以便呈報教育局。
- e. 為提升服務質素，學校已安裝電話錄音系統，所有與學校職員的電話通話，將可能會被錄音。

2.2 上學安排

- a. 學校大門開放時間分別為上午 7:20 及下午 3:15，讓同學進入校園上課及放學離校回家，其餘時間校門將一律關閉。
- b. 為學生安全著想，家長請不早於上午 7:20 送子女上學。於上午 7:20 前已回校之同學，須於校門前耐心等待，並注意道路安全。同學進入校門後，請家長在校門前止步。接放學時，請在正門家長等候區內等候，以免阻塞通道。家長與子女會合後，請儘快回家。如需接回其餘參加課後任何活動或訓練的兄弟姐妹，請家長先行離開，容後在指定的活動結束時間，再次進入校園接回子女。家長不得隨意停留於校園內。
- c. 凡駕車接送子女的家長，請勿在行人道停車等候；駛經校門附近時，亦請減慢行車速度及小心行人，注意安全。

2.3 校服標準

- a. 本校學生不論何時回校，均須穿著整齊校服，儀表端莊，切合學生身份。
- b. 男生須於校服內穿著純白內衣，女生須穿純白底裙。校方亦建議女生穿著白色打底褲，以便參與活動。
- c. 上體育課的日子，學生須穿著校方指定之運動服，白色運動鞋及白短襪。為保持純樸校風，名牌運動鞋應留待上街才穿著，白短襪亦不宜有花邊或標誌。
- d. 運動外套只能在穿著運動服時配搭穿著。
- e. 冬季時，如氣溫低至 12°C 或以下，學生可穿著純黑色、深藍色或棕色的禦寒大衣，為免絆倒，大衣長度只及膝蓋，不宜過長；女同學可穿著白色襪褲。如氣溫低至 9°C 或以下，學生可選擇穿著便服回校上課。
- f. 夏天時，如氣溫在 24°C 或以上，課室會開放冷氣，學生可穿著白色或米色外套或冬季的絨毛背心。
- g. 學生頭髮要常剪、常洗；不可染髮及修剪標奇立異的髮型；男生頭髮不可太長(不可遮蓋眼眉及耳朵)，女同學頭髮及肩應束起，只可佩戴黃色、棕色或黑色的頭飾，並應以樸素不誇張為主。
- h. 學生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耳環、手鏈及指環（頸鍊除外），以免在運動或碰撞時引致受傷；此外，指甲亦不可留長或塗指甲油；而眼鏡款式，亦應以實用、樸素為主。

- i. 書包上不得加上貼紙、鐵章或其他裝飾；有轆書包不可在學校範圍內拖行。
- j. 學生每天上學應帶備用口罩、消毒用品、手帕及紙巾，以保持個人的清潔衛生，指甲亦要常剪。
- k. 班主任每學期不定時檢查學生服飾是否合規格，並會在學生手冊作記錄。



夏季校服



夏季校服外套穿着配搭



夏季運動服



夏季運動服外套穿着配搭



冬季校服



冬季校服外套穿着配搭



冬季校服外套穿着配搭



冬季校服外套穿着配搭



冬季運動服



冬季運動服外套穿着配搭



冬季運動服外套穿着配搭



冬季運動服外套穿着配搭

2.4 請假程序

為使各位家長更明白本校的缺課請假措施，現謹將本學年須注意的缺課請假程序臚列如下，請各位家長與同學一起詳細閱讀，並與校方合作，培養孩子成為一個盡責任的好學生。如非必要，請勿請事假，以免妨礙學習。

病假及事假程序：

a. 病假

學生因病假缺課，家長須於學生請假當天上課前(上午八時十分)致電校務處 2322 2445 及填寫「學生手冊」內「學生請假紀錄」，於復課日交班主任簽署。請病假3天或以上者，則須呈交病假證明。

b. 事假

學生如因事假缺課，須於事假前至少一星期交回「事假申請表」向訓育組作書面申請。「事假申請表」可向校務處索取。回鄉探親或外遊應安排在學校假期內進行，以免妨礙學業。學生在未得校方准許請假前，家長切勿替子女辦理有關的外遊手續。未獲校方批准請假而又缺席，將被視作曠課類別處理。曠課3天或以上，記缺點一次，處分更會隨曠課日數多寡而遞增至小過，甚至大過。

2.5 早退手續

早退程序：

學生如因事早退，應盡可能於事前通知班主任或填寫手冊，如因病早退，校方則會致電家長，早退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接送離校。

2.6 學生遲到事宜

- 學生上午8:10後到校；鐘聲響後，才進入校門者，即作遲到論。
- 如因惡劣天氣或交通事故遲到，可酌情處理。
- 遲到學生進校後前往等候區，由教學助理登記，並在當天家課日誌內的「通知事項」上蓋上「遲到及抵校時間」，交家長簽署，翌日由班主任查閱。
- 若學生於上午8:30後返校，學生應先到校務處登記，並會在學生手冊內蓋上「遲到及抵校時間」，交家長簽署，翌日由班主任查閱。
- 若學生一個月內遲到四次，記缺點1個。

2.7 有關颱風及暴雨警告訊號、特殊情況的上課及放學安排

- 懸掛一號戒備訊號、三號強風信號，學校照常上課；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學校停課。
-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照常上課；紅色或黑色暴雨信號，學校停課，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宣佈。
- 上課時間以外，如遇颱風或暴雨，教育局將於上午6:15前宣佈學校是否停課，並作出多次廣播，學生上學前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台之宣佈。如學生在宣佈前已返校，將留校由學校看管，直至可以在安全情況下返家為止。
- 如在上課時間內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信號，學校會繼續上課，直至正常下課時間而學生可以在安全情況下返家為止。家長不必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 在持續大雨及雷暴期間，雖然天氣未必導致所有學校停課，但家長可視乎居住地區的天氣、道路或交通情況而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
- 考試期間，倘遇颱風或暴雨影響而需要停課，受影響之科目將於復課後舉行，其他科目亦將順延。

g. 校車安排，若放學時段發出以下信號：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校車在安全情況下，依原定時間由學校開出，家長須於校車站接回學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校車停止服務，學生須留校直至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如距離放學時間前 60 分鐘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校車將如常服務。

2.8 獎懲制度

獎勵方面：

a. 為表揚及鼓勵在各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學生，本校設有以下獎項：

(1) 品德方面：全學年每班設操行獎一名，獎勵品行優良的同學。

(2) 學業方面：每次考試，校方頒發獎狀予成績優良的同學；另設進步獎，獎勵學業上有顯著進步的同學。

(3) 勤學方面：每個學期，校方頒發獎狀予交齊功課的學生，每次考試頒發一次；全年交齊功課的學生更獲頒榮譽獎狀。

(4) 服務方面：凡班長、風紀、圖書管理員等領袖生 / 服務生，全年盡職服務，經評審後，可獲頒發優點。

b. 學生所獲頒發的優點，將紀錄於成績表及個人獎懲紀錄表上。

懲處方面：

a. 請各位家長與同學詳細閱讀「學生手冊」第 4 頁的「賞與誡」。

b. 如學生違規，老師會發「學生違規紀錄」(綠紙) 通知家長。

c. 如學生於一個學期內違規 4 次(累積 4 張綠紙)，將會記缺點 1 個，並記錄於「個人獎懲紀錄表」內。至於打架、偷竊、毀壞公物、暴力欺凌等較嚴重的行為，則記小過或大過，由學校視乎案情而定；更嚴重者，則交警方辦理。

d. 每個月欠交功課 4 次，記缺點 1 個。

e. 每個月遲到 4 次，記缺點 1 個。

f. 沒有申請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的學生，如因要事而當日或一段時期需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請家長寫手冊通知學校，否則作違規論。

g. 已申請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的學生，如沒有依校方規定處理，屬於違規，校方除發「學生違規紀錄」外，會考慮撤回申請。

h. 如學生犯了較嚴重的違規行為將會記缺點、小過或大過。(需視乎嚴重性)

i. 累積 3 個缺點，記小過 1 個。

j. 累積 3 個小過，記大過 1 個。

k. 如學生該學期因違規行為而記缺點，則該學期操行最高將為 B 級。

l. 如學生該學期因違規行為而記小過或大過，則該學期操行最高將為 C+ 級。

m. 如學生因違反嚴重校規而被記小過，可透過「至善」計劃改善行為，校方會考慮不在成績表上顯示該次違規紀錄，但仍會記錄於「個人獎懲紀錄表」內，而缺點只記錄在學生「個人獎懲紀錄表」內。

n. 為了學生在過失中有更生改過的機會，學生只要取得「欣賞紙」3 張即可取消因過失而取得的綠紙紀錄，但以一個學期為限，而「欣賞紙」必須是取得綠紙後才作計算。惟記缺點的學生除外。

o. 凡記缺點、小過或大過，學校將於「違規行為通知」中詳細列明，並視乎情況接見家長，以示知會。

*所有違規行為的累積紀錄均以一個學期結算。培育學生建立良好品德有賴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希望家長能時刻提醒子女自律守規，做個知禮守規、品學兼優的好學生。如有查詢請聯絡班主任、訓育主任陳家耀老師、徐雅詩老師。

2.9 學生操行具體要求

a. 行為方面

遵守校規：上課、活動、小息、集隊及上落樓梯時遵守秩序，愛護公物，準時交齊家課。

自我管理：能養成執拾書包，保持個人物品整齊的習慣。

守時勤學：沒有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

主動學習：專心上課，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愛護校園：注意衛生，保持環境整潔。

b. 品德方面

誠實公正：說話誠實，處事公正。

樂於助人：能主動協助老師及同學。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

熱心服務：任職風紀、班長、科長等，用心盡責，為同學服務。

c. 禮貌方面

尊敬師長：對校長、老師和學校職工主動打招呼，說話謙恭有禮。

尊重同學：說話尊重同學，能與同學和睦相處、互助互愛。

班主任及科任按同學表現給予評級，操行最高評級為 A。若同學違規，則影響操行成績。如學生該學期因違規行為而記缺點，則該學期操行最高將為 B 級。如學生該學期因違規行為而記小過或大過，則該學期操行最高將為 C+ 級。

2.10 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或具通話功能的電子產品回校申請手續

a. 一至三年級學生不能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包括智能手錶。

b. 四至六年級學生如有需要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須填寫網上申請表向校方申請。學生需詳細閱讀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須知。返抵學校後，學生應立即把手提電話/智能手錶交到一樓校務處存放直至放學。

2.11 午膳安排

a. 本校全日制上課之午膳時間為 12：20 - 12：55，全校學生留校午膳。

b. 家長可選擇合適方法為子女準備午膳，形式可分以下三種：

(1) 學生自備午膳；(2) 家長送飯；(3) 在校內訂購午膳飯盒。

c. 如選擇家長送飯的家長，請於 11：15 至 11：45 送飯到指定位置，詳情請參閱午膳通告。

2.12 家長到校轉交 / 取回學生物品須知

a. 轉交學生物品須知

為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自我管理能力，養成自己收拾功課及帶齊上課用品的習慣，校方不建議家長替小朋友帶回欠帶的物品。學生每天必須帶齊課本、功課及上課用品回校。即使家長替學生把欠帶的功課交到學校仍屬欠交家課，記錄在當日的家課日誌內。但如有特別需要，請家長於第一個小息前送到地下接待處並登記記錄，校方會安排人手於第一個小息時段送到課室。

b. 取回學生物品須知

家長可於星期一至五下午 5 時前或星期六正午 12 時前，回校前往校務處取回學生物品。

2.13 學生攜帶文具及用品回校須知

- a. 學生每日均須攜帶「學生智能卡」，作為出席及借還圖書之用。學生須妥善保存智能卡，直至畢業或離校為止；如有遺失，須付港幣 18 元補領。
- b. 學生每日均需帶備木顏色筆、普通 HB 鉛筆（一至三年級學生不許用鉛芯筆）、透明塑膠間尺、藍色、紅色原子筆、白色膠擦、鉛筆刨和安全剪刀及牙牙語。
- c. 學生所用物品（書包、文具、水樽、校褸、外套、書籍等）上均需貼上姓名及班別，以茲識別，校方會定期抽查。
- d. 學生須培養每日按時間表收拾書包的習慣，以減輕負荷。
- e. 學校每天課前設有早讀時段，學生請自備益智圖書。校內可進行棋類活動，其他玩具、遊戲機、球類、毽子、橡皮圈繩、繩、遊戲咭、明星照片等玩意一概不得帶回學校，否則將由校方代為保管，請家長到校取回，逾期則棄置處理，學生及家長不得異議。

2.14 學生攜帶金錢及八達通回校須知

學生每日只可帶備不超過港幣二十元的零用錢回校（有特別需要者除外）；學生亦可使用「八達通」咭，但須小心保管，儲值額不宜太多，家長須把卡號記錄好，並請於「八達通」咭及咭套貼上班別及學生姓名。

2.15 學生放學程序

- a. 學校大門開放時間為下午 3:15，家長可進等候區並接送兒女。
- b. 放學後校門將於下午 3:35 關上，老師及工友值日完畢。如家長有事未能依時接回子女，須致電通知班主任。留校等候家長的同學須安坐於等候區內，不得四處奔跑、嬉戲或追逐，免生危險。同學如有違規，將會被處分。
- c. 所有學生放學後必須盡快回家，不得穿著校服在公園嬉戲或在商場流連。請家長留意學生回家時間；老師會在留堂學生的手冊上列明離校時間。

2.16 校園保安

基於校園保安及學生安全，於上課日子，學校大門將於每天早上七時二十分開放，並於八時十分至下午三時十五分關閉。家長如需進入校園，請留意以下事項：

1. 先按鈴，負責大門工友開門後會先向家長了解，再通傳校務處。
2. 家長進入校園後，請領取家長訪客證，才可進入校園。
3. 如家長約見老師，請在一樓會客室等候，書記會通傳老師到會客室見面。
4. 星期六活動後需要接回學生的家長請在大門外等候，活動結束時，工友會開門讓家長接回學生。
5. 如學生因缺席或漏帶功課需回校提取，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時半至五時或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到校領取。(學生回校請穿校服或帶備智能卡，以證身份)
6. 凡進入校園的家長(包括家教會委員及義工)或訪客均須在傳達處扣上名牌，以便識別。
7. 家長請勿擅自進入教員室和課室，以免騷擾老師教學。
8. 為了學校的保安全管理需要，校園各層的走廊及地下各出入口位置，安裝 24 小時運作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校園安全。

懇請各位家長與校方合作，共同建設一個安全、和諧的校園。謝謝！

2.17 使用學生肖像

校方在學校刊物及校園電視台短片，將會涉及貴子弟之肖像。如貴家長對此有疑問，可與鄭副校長聯絡。

2.18 校車規則

1. 學生應遵守校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的指示。
 2. 所有學生搭乘校車時必須繫好安全帶。若任何學生在使用安全帶時遇到困難，必須向隨車人員尋求協助。
 3. 校車行駛期間，學生應留在指定座位上，並面面向前方。
 4. 所有學生必須在預定時間前抵達上車點。
 5. 乘車期間，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散司機的注意力。
 6. 乘車期間，學生不得大聲喧嘩或發出任何擾亂秩序的噪音。
 7. 學生應將身體各部位（包括雙手）保持在車廂內。
- 除緊急情況外，學生必須使用前門上下巴士。嚴禁擅自動用巴士上的緊急門、窗戶或其他設備。
8. 嚴禁在巴士上出現任何具攻擊性或不當的行為，違者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9. 學生應妥善放置書包及所有個人物品，並保持走道暢通。
 10. 學生應尊重他人，嚴禁使用淫穢或辱罵性語言。
 11. 學生必須保持就座，待校車完全停穩後方可起身下車。

所有學生均須遵守校車規章，並服從校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的指示。若任何學生未能遵守上述規章或無視相關指示，校車公司將向學校通報該事件，該學生可能會被暫停使用校車服務。

乘搭校巴及保姆車安全守則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school_bus_leaflet.pdf

2.19 閱讀活動安排

a. 圖書館開放時間

一至六年級同學根據下表時間，自行到圖書館外借或閱讀圖書。

 閱讀活動時間表 (全日制)						
時間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8:10	P.1-4:早讀 P.5-6:補課	P.1-4:早讀 P.5-6:補課	P.1-5:早讀 P.6:補課	P.1-4,6 早讀 P.5:補課	07:30-08:00	早讀
					08:00-08:25	升旗集會
10:10-10:35 小息	P.5-6 借還圖書	P.4 借還圖書	P.3 借還圖書	P.2 借還圖書	P.1 借還圖書	
12:55-13:20 午息	P.3 借還圖書	P.2 借還圖書	P.1 借還圖書	P.5-6 借還圖書	P.4 借還圖書	
15:15-15:45	放學後圖書館開放					

b. 還書方法

(i)外借的圖書最快可於第二天歸還。

(ii)同學可以按以下方法還書:

- 將圖書放在位於操場和圖書館門外的還書箱。
- 於小息或午息到圖書館服務櫃檯還書。

c. 圖書館資料借還守則

- 每位學生需使用本校的智能卡於學校圖書館外借圖書館資料。
- 每位學生可同時借閱最多兩本中文書籍、兩本英文書籍，為期兩周。
- 如學生遺失所借閱的圖書，需按教育局指引(通告第 14/2012 號)進行賠款，即圖書原價加 20%手續費。
- 逾期還書不設罰款，但學生需要先歸還逾期書籍才能繼續於學校圖書館借書。

d. 閱讀獎勵計劃

- 為了培養學生閱讀課外書的習慣，讓他們了解個人的閱讀興趣與進程，學校設計了一本《繽紛閱讀旅程》閱讀紀錄冊，方便學生紀錄個人的閱讀內容及進度。
- 此閱讀計劃是一項全年性閱讀獎勵計劃。希望家長協助子女選購或借閱益智圖書，一起分享閱讀樂趣。
- 每學年終結時，學校根據學生閱讀表現，頒發閱讀獎項，以示鼓勵。

e. 課前閱讀

本校設有課前閱讀時間（上午 7:20-8:10），同學應每天最少帶備 1 本中文/英文的課外圖書，於早上回校後在課室進行閱讀，與同學分享閱讀的樂趣。

三．考試及評估注意事項

3.1 考試所佔比重

全學年設三次考試，年終總結成績依每次考試所佔比重計算如下：

- a. 一年級：兩次考試各佔 50%。
- b. 二至六年級：第一、二次考試各佔 30%；第三次考試佔 40%。

3.2 考試積分及等第顯示形式：

- a. 一至四年級分別以分數或等第顯示各科成績。
- b. 五、六年級只顯示各科等第。
- c. 學科積分如非整數，則以四捨五入為原則計算，平均分計算則不在此限。

3.3 考試成績級別：a) 以分數考核的科目，60 分為合格，100 分為滿分。

b) 等第所代表的積分範圍及表現說明：

等第	積分	表現描述
A	85-100 分	表現優異
B	75-84 分	表現良好
C	60-74 分	表現尚好
D	36-59 分	有待改進
E	0-35 分	未達水平

3.4 各科成績比重如下：

一、二、四年級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科學	*人文
比重	1	1	1	0.5	0.5
例子	84	93	90	38	41
總分	$84 + 93 + 90 + 38 + 41 = 346$				
平均分	$(84 + 93 + 90 + 38 + 41) \div 4 = 86.5$				

* 科學及人文科以 50 分為滿分

三年級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比重	1	1	1	1
例子	84	93	90	76
總分	$84 + 93 + 90 + 76 = 343$			
平均分	$(84 + 93 + 90 + 76) \div 4 = 85.75$			

五年級（本校參考教育局小學校內成績評定建議）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科學	人文	視覺藝術	音樂	體育
比重	8	8	8	4	4	2	2	2
例子	84×8	93×8	90×8	76×4	85×4	85×2	80×2	90×2
總分	$672 + 744 + 720 + 304 + 340 + 170 + 160 + 180 = 3290$							
平均分	$(672 + 744 + 720 + 304 + 340 + 170 + 160 + 180) \div 38 = 86.58\cdots$							

六年級（本校參考教育局小學校內成績評定建議）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視覺藝術	音樂
比重	9	9	9	6	3	2
例子	84×9	93×9	90×9	76×6	85×3	80×2
總分	$756 + 837 + 810 + 456 + 255 + 160 = 3274$					
平均分	$(756 + 837 + 810 + 456 + 255 + 160) \div 38 = 86.16\cdots$					

3.5 考試安排

考試前約三週，校方將派發考試通告及考試範圍。電腦、音樂、宗教、體育、視覺藝術、科學科實作評估(四、五年級)及口試等科目在考試周前或後進行。每學期考試分四天進行，考試時間表如下：

考節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1	中/英/普口試	中/英/普口試	中/英/普口試	中/英/普口試
2	中文閱讀	英文閱讀	常識/人文/科學	數學
3	中文寫作	英文寫作及聆聽	普通話筆試	中文聆聽

*第2節考試後小休 20 分鐘

a. 各科考卷時間：

中文閱讀	中文寫作	英文閱讀	英文寫作	英文聆聽	數學	常識
45 分鐘 (P. 1-6)	45 分鐘 (P. 1-P. 3)	45 分鐘 (P. 1-P. 6)	20 分鐘 (P. 1-P. 3)	約 25 分鐘 (P. 1-P. 6)	45 分鐘 (P. 1-P. 6)	35 分鐘 (P. 3)
	55 分鐘 (P. 4-P. 6)		25 分鐘 (P. 4-P. 6)			40 分鐘 (P. 6)

科學科	人文科	普通話
20 分鐘 (P. 4 及 5)	20 分鐘 (P. 1-P. 2 及 P. 4 及 P. 5)	約 25 分鐘 (P. 1-6)

- b. 每次考試後，教師會派發試卷予學生改正，家長須在試卷上簽署。教師批閱改正後，發還學生保存（四至六年級除外）。
- c. 中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及常識科科任老師會派發進步獎獎狀（比較第一、二學期及第二、三學期，就個人各科成績是否比之前有進步，以對學生付出的辛勞，予以肯定及鼓勵。）
- d. 默書（中、英默）計分方法：

中默：

一至四年級：每個學期有三次中默，中默分佔考試分 10%，如學生的中默次數未達一半（即三次中默，如只默一次），成績表將不顯示中默分數，在該次考試不獲計算中文總分及在該學期不獲排名次。

五、六年級：每個學期有三次中默，中默不計入考試分，默書分數在成績表以等第顯示。如學生中默次數未達一半（即三次中默，如只默一次），則不予評級。

英默：

一至四年級：英默分佔考試分 10%，每學期共進行五次默書，分別為三次默書（一年級第一學期只設兩次默書）及兩次 Mini-dictation。

當中 Mini-dictation，以 50 分為滿分，兩次合共 100 分，亦記入英默成績。學生每學期必須完成最少兩次默書及一次 Mini-dictation，成績表才顯示英默分數，如未達相關要求，在該次考試不獲計算英文總分及在該學期不獲排名次。

五、六年級：英默不計入考試分，默書分數在成績表以等第顯示。學生每學期必須完成最少兩次默書及一次 Mini-dictation，成績表才顯示英默等第，如未達相關要求，則不予評級。

補默：

- 如學生因病假或事假缺默，中、英默書均不設補默。
- 如學生因代表學校出外比賽缺默，則可安排補默。

e. 一年級考試安排

第一學期：

- 一年級第一學期不設考試。
- 於第一學期考試周內，一年級會按考試時間表回校，校方將安排其他學習活動，詳情稍後公布。
- 在第一次全校家長日，班主任會根據學生課堂表現，與家長討論學生學習情況，以訂定第二學期學習策略及作出跟進。

第二學期：

- 考試考核所有科目。
- 學校派發**成績表**。成績表內會顯示各科成績、班名次及級名次。

第三學期：

- 考試安排跟第二學期相若。

f. 考試期內，如遇上教育局宣佈停課，則各日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

3.6 各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年級第一學期

進展性評估科目及次數：

	中文	英文		數學
評估	2	Revision Practice	1	1

此紀錄分數不納入學年總成績計算及排名

中文科

小一（第二、三學期）、小二至小四（第一至三學期）

	聆聽	說話	閱讀	寫作	默書
次數(每學期)	1	1	1	1	3
考試佔分比例	10%	10%	50%	20%	10%

小五至小六（第一至三學期）

	聆聽	說話	閱讀	寫作	默書
次數(每學期)	1	1	1	1	3
考試佔分比例	10%	10%	60%	20%	/

* 總分為 100 分，一至四年級總成績以分數表示；五及六年級總成績以等第(A-E)表示。

英文科

小一（第二、三學期）、小二至小四（第一至三學期）

	聆聽	說話	閱讀	寫作	平時分 默寫
次數(每學期)	1	1	1	1	5
考試佔分比例	30%		40%	20%	10%

* 總分為 100 分，一至四年級總成績以分數表示。

小五至小六（第一至三學期）

	聆聽	說話	閱讀	寫作	平時分 默寫
次數(每學期)	1	1	1	1	5
考試佔分比例	30%		50%	20%	/

* 總分為 100 分，五及六年級總成績以等第(A-E)表示。

數學科

小一（第二、三學期）、小二至小六（第一至三學期）

	考 試
次數(每學期)	1
考試佔分比例	100%

* 總分為 100 分，一至四年級總成績以分數表示；五及六年級總成績以等第(A-E)表示。

常識科

小三、小六（第一至三學期）

	考 試
次數(每學學期)	1
考試佔分比例	100%

* 總分為 100 分，三年級總成績以分數表示；六年級總成績以等第(A-E)表示。

科學科

小一（第二、三學期）、小二、小四、小五（第一至三學期）

年級	考試比重	平時分比重#
一至二年級	0%	100%
四年級	60% (50% 筆試+10%實作評估)	40%
五年級	80% (70% 筆試+10%實作評估)	20%

#平時分包括堂課或家課和日常學習表現等。

人文科

小一（第二、三學期）、小二、小四、小五（第一至三學期）

	考試比重		
一、二及四年級	100%（筆試）		
五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100%(筆試)	80%(筆試)+20%(多元評估)	

#多元評估方式包括：活動工作紙、學習反思等，能展示學生成果之方式。

視藝科

小一至小四	每學期平日習作 3-4 份
-------	---------------

小五(第三學期) 小六(第一、二學期)	平時分(50%) 該學期平日習作 2-3 份	考試分(50%)	視藝總分(100%) (平時分+考試分)
	分數每次以 5 分遞升（即 60、65、70……95）		

小五(第一、二學期) 小六(第三學期)	視藝總分(100%) 該學期平日習作 2-3 份
	分數每次以 5 分遞升（即 60、65、70……95）

* 一至六年級總成績以等第(A-E)表示。

音樂科

		唱歌	樂器演奏	課業表現
小一(第二、三學期)	次數(每學期)	1	1	1
小二至小四(第一至三學期)	考試佔分比例	60%	30%	10%

		唱歌	樂器演奏	課業表現
小五(第一、二學期)	次數(每學期)	1	1	1
小六(第三學期)	考試佔分比例	60%	30%	10%
		分數每次以 5 分遞升 (即 60、65、70……95)		

		樂理+聆聽	唱歌	樂器演奏	課業表現
小五(第三學期)	次數(每學期)	1	1	1	1
小六(第一、二學期)	考試佔分比例	40%	30%	20%	10%
		分數每次以 5 分遞升 (即 60、65、70……95)			

* 總分為 100 分，一至六年級總成績以等第(A-E)表示。

體育科

範疇 級別	技能	體適能	態度	知識
小一至小六	40%	40%	10%	10%

* 總分為 100 分，一至六年級總成績以等第(A-E)表示。

● **考核內容：**

- 技巧測試項目必須是該學段的其中一個課題。
- 高小以四類八項中的運動技巧為主，特別於三次呈分試的考核內容中，需包括個人項目的運動（田徑、體操）和球類運動（籃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
- 評分標準：以技巧的教學重點、技巧動作的完成度、完成次數及學生的常犯錯誤作評分考量。

● **體育技能：兩項技巧(40%)**

體育技能(佔評估總分 40%)

以四類八項中的運動技巧為主

包括個人項目的運動（田徑、體操）和球類運動（籃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

頻次：每學期就學生**兩項技巧**的表現各評估一次。

兩項技巧(個人項目+球類)各佔分 20%

評分標準：以技巧的教學重點、技巧動作的完成度、完成次數及學生的常犯錯誤作評分考量。

各年級評估項目，按教學內容訂定。

(體育技能：個人項目、球類，各佔該學期總分的 20%)

● **體適能(40%)**

-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常模表（跟出生年份及性別計算），評估學生體適能的情況。
- 內容及比分佔比如下

考評內容	耐力跑*	仰臥起坐	坐地前伸	手握力
比重	10%	10%	10%	10%

* 6 分鐘或 9 分鐘耐力跑

● **知識(10%)**

考評會利用網上平台定期發放試題的方式進行，全年四次，內容是

- 參考教育局的 EDB 課程
- 包括運動知識、運動場地、安全知識
- 包含運動技能相關知識
- 第一學期（2 次），第二學期（1 次），第三學期（1 次）
- 完成功課期限為 10 天，逾期不予評分。

● **態度(10%)**

教師會觀察學生在課堂表現，準則如下：

級別	教師評估準則
小一至小六	虛心接受意見和指導；遵守安全指引，以避免受傷；聆聽老師指示，遵守上課守則
	守時、認真、刻苦奮鬥、永不放棄；聆聽老師指示，遵守上課守則
	隊友要互相鼓勵、幫助；愛惜用具和設施，並協助設置訓練場地；聆聽老師指示，遵守上課守則

宗教科

年級	學期	次數	考試形式	考試佔分比例	平常分佔分比例
小一	第二學期	1	口試	50%	50%
	第三學期	1			
小二至小六	第一學期	1	筆試	50%	50%
	第二學期	1			
	第三學期	1			

*總分為 100 分，總成績以等第(A-E)表示。

普通話科

		考試（筆試）	考試（口試）
小一 (第二至三學期)	次數(每學期)	1	1
	考試佔分比例	50%	50%
小二至小六 (第一至三學期)		100%	

*總分為 100 分，總成績以等第(A-E)表示。

資訊科技科

		考試（筆試/ 應用試/ 混合試）
小一 （第二至三學期） 小二至小六 （第一至三學期）	次數(每學期)	1
	考試佔分比例	100%
	考試時間	考試周前後的資訊科技課堂中進行

*總成績以等第(A+E)表示。

3.7 缺考的安排

除五、六年級呈分試外，學生缺考某一科、某一分卷或全部科目，將不獲安排補考，成績表將以「缺考」顯示，不會排列該次考試的班名次及級名次（術科不受影響），而總結成績將按每次考試比重計算。

五、六年級呈分試：

- 學生因病缺考而又能呈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書，校方會安排補考。
- 若學生因事缺考，必須事先以書面申請，並須附上證明文件，方獲考慮給予補考機會。
- 擬題老師按科目性質，就試卷內容的 20%作出修訂，另擬一份深淺程度相若的試題，並交科組長及校長審閱。
- 補考學生所得的分數不打折扣。
- 補考必須在考試周後一星期內進行。

五、六年級體育科呈分試特殊狀況的缺考機制：

- 學生在三次體育科呈分試考核期間，倘若因健康理由需要豁免上體育課或未能進行考核，須呈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 建議可參與活動的推薦書，註明豁免上體育課的時段和適宜參加體能活動的建議 / 強度。
- 學生在體育科評估各項目進行過程中，受到突發性受傷或疾病引致未能完成所有考核項目，亦須呈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校方會按已完成的技能及體適能考核項目成績，按比例倍增其分數。

3.8 成績報告

- 考試後派發成績表，讓家長知悉學生表現。成績表乃重要文件，請家長妥為保存。
- 2027 年 2 月（第二次考試前）派發「學習態度報告」，顯示學生在中、英、數，三個主科的學習態度，以等級顯示，不影響考試成績及名次。
- 除評級外，教師亦會就日常觀察所得撰寫評語，指出學生的強弱項，提供改善或提升學習效能的方法，供家長參考。

d. 「學習態度報告」評級準則：

	表現等級	表現描述
學習態度	4	積極進取： 能自主學習，追求學習上的成就和樂趣。
	3	樂於學習： 學習態度認真，表現良好。
	2	尚能盡力： 能在指導下學習，表現中規中矩。
	1	學習被動： 未能主動學習，需努力改善。

- e. 如欲申請補發成績證明，請家長先向校長呈交申請信解釋遺失原因，另需填妥表格(請到校務處索取)，將申請信及填妥之申請表格交回班主任辦理。補發成績表需收取每張\$30 的行政費用。

3.9 四、五年級家長查閱試卷安排

- 校方會安排四年級家長，在四年級各學期到校查閱學生考試卷；五年級家長，在五年級第一、二學期到校查閱學生試卷。
- 為尊重知識版權，家長不可使用任何器材（包括相機、手機、攝錄機等）記錄試卷內容。
- 如家長對試卷內容有任何意見，可即時向當值老師提出，當值主任會即時處理查詢。如未能處理有關查詢，當值主任會儘快安排審卷老師與家長面談。

3.10 五、六年級呈分試試卷的處理方式

- 三次呈分試包括：五年級第三學期考試、六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考試。
- 科任老師會在課堂上與學生小心核對答案及分數。
- 學生不可將呈分試試卷帶回家。
- 核對試卷及覆核分數完成後，班主任將各呈分試卷，交校務處存檔。

3.11 評估及測驗

- 每次考試之間進行若干次進展性評估，評估學生對學習內容的掌握程度。
- 進展性評估的次數及內容由各科老師商議決定。
- 英文科設有定期課後評估(Formative Assessment)、每學期均設有一次測驗(Revision Test)。數學科每學期均設有一評估一測驗。
- 中、常每學期均設有兩評估。

3.12 全校家長日安排

第一、二學期考試後，舉行全校家長日。由班主任個別接見每一位家長，派發成績表並與家長討論學生的學習情況，商量跟進措施。

3.13 分班政策

年度	年級，組別分組上堂	科學獨立成科的級別
2025-2026 年度	- 四年級新分班政策，語文分班，數學分組上	P. 1, 4 有科學科
2026-2027 年度	- 四年級新分班政策，語文分班，數學分組上 - 五年級新分班政策，語文分班，數學分組上	P. 1, 2, 4, 5 有科學科